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260-C-2 級配粒料底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級配粒料底層工程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☐ 施工前 ☒ 施工中抽查 ☐ 施工完成抽查			
抽查結果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撒鋪材料	每層鬆方厚度	每層散鋪厚度以 30 cm 為原則，再以壓密度控制成果。		
滾壓	每層壓實厚度	每層最大壓實厚度應 $\leq 20\text{cm}$ （實方）		
	滾壓方式	以 10t 以上之三輪壓路機或振動壓路機由低往高或由外往內滾壓。		
		輾壓軌跡重疊寬度 $>$ 後輪一半		
	刮毛	鋪築上層級配粒料時，其下層表面應刮毛約 2cm		
	壓實度	依 CNS14733，再搭配 CNS 11777 或 11777-1 求得的母值來算工地密度，再以 [CNS14732] 方法校正所得最大乾密度。 ☐ 路基頂面下 $\leq 75\text{cm}$ 最大乾密度之 [95%] [] 以上。 ☐ 路基頂面下 $> 75\text{cm}$ 每層應高於最大乾密度之 [90%] [85%] []。		
安衛查驗點	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表 027260-C-3 級配粒料底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後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級配粒料底層工程			
分項工程 名稱		協力廠商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	
施工流程	☐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抽查 ☒ 施工完成抽查			
抽查結果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（定量定性）	實際抽查情形 （敘述抽查值）	抽查結果
完成面檢查	頂面平整度 許可差	任一點高低差 $\leq[\pm 1.5\text{cm}]$ 面層厚度 $\leq 7.5\text{cm}$ ，底層頂面高低差 $\leq[\pm 0.6\text{cm}]$		
	厚度許可差	A.任一點厚度只比設計厚度少 $\leq[1\text{cm}]$ ，以較小之許可差數值為準。 B.各點厚度平均值 $\geq$ 設計厚度。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抽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7mm~10mm）。 2.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 3.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 4.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抽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				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